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X/2008 號法律  
修改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  
(法案)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  
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選民登記法》

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  
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  
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  
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  
及第五十三條修改如下：

“第一條

範圍

本法規範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條

### 選民登記的普遍性和單一性

一、...

二、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其選民登記仍有效的情況下，不得再作選民登記。

## 第三條

### 選民登記的永久性

選民登記具永久效力，除按本法規定註銷外，不得自行申請註銷。

## 第四條

### 組織和執行選民登記工作

一、...

二、為適用上款規定，行政暨公職局尤其負責：

(一) 與自然人和法人選民登記及其註銷的程序有關的工作；

(二) 選民登記冊的編製、更新、展示和重編；

(三) 受理就選民登記冊內的資料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四) 簽發本法所規定的證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 將選民登記的異常情況通報負責調查及偵查的實體；

(六) 履行本法所賦予的其他的職權。

## 第五條

### 選民登記的效力

一、在選民登記冊內屬確定登記的自然人或法人，推定為具選舉資格。

二、...

## 第六條

### 資訊工具的使用及安全

一、選民登記的資料，可使用資訊工具製作、處理、更新、展示和查閱。

二、行政暨公職局應對上款所指之資訊工具設置能阻止未經許可的人查閱、複製、下載、更改、破壞或增添資料，以及能對不當查閱資料進行偵測的安全系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條

數據庫的一般規定

一、數據庫的建立旨在儲存及處理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資料，包括自然人的認別資料如下：

- (一) 姓名；
- (二) 性別；
- (三) 父母姓名；
- (四) 出生日期；
- (五) 出生地；
- (六) 常居所和聯絡方式；
- (七)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和首次簽發日期；
- (八) 檔案編號。

二、上款所指的數據庫亦應存有法人的認別資料如下：

- (一) 選民登記編號；
- (二) 名稱；
- (三) 所屬界別；
- (四) 法人登記編號；
- (五) 法人會址、通訊地址和聯絡方式；
- (六) 公佈法人章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期數和日期；
- (七) 法人代表的身份認別資料及聯絡方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行政暨公職局為負責處理該等資料的實體，尤其按第十六條所指實體提供的資料或應資料當事人的要求而依法更新。

四、有關數據庫的建立、維護及管理適用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

### 第八條

#### 與身份證明局之間的數據互聯

為核實和完備選民的身份資料，行政暨公職局須將第七條中有關身份證明局職權範圍內的資料與該局數據庫互聯。

### 第九條

#### 資訊權和查閱數據的權利

選民、已辦理提前申請選民登記的年滿十七周歲的永久性居民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權知悉存儲在數據庫內與其本身有關的登記內容，並有權要求更正和補充載於登記內的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條

資格

凡年滿十八周歲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均得作選民登記，但不妨礙第十七 A 條規定的適用。

第十一條

無資格

下列者不得作選民登記或辦理提前選民登記：

- (一) ...
- (二) ...
- (三) ...

第十二條

選民登記的地點和選民登記站

一、辦理選民登記的地點，設於行政暨公職局或由該局指定的地點。

二、如行政暨公職局決定設立選民登記站，須以適當方式公開選民登記站的設立、地點和運作時間等資訊。

三、(原第二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四條  
合作義務

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義務向行政暨公職局提供其認為對進行及宣傳選民登記所必需的資料、解釋或協助。

第十六條  
提供資料

一、下列實體須於每月月底將以下各項所指有關年滿十七周歲的人士的資料，依職權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一) ...

(二) 民事登記局一載有死亡者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三) ...

二、身份證明局應於每年年底把載有當年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者的身份資料清單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七條

登記程序

一、辦理選民登記時須遞交登記申請書，其內至少須載明：

- (一) 申請人的姓名；
- (二)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 (三) 常居所和聯絡方式。

二、申請人應透過下列任一方式聲明登記申請書所載資料屬實，並遞交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副本：

(一) 在申請書上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所示的簽名式樣簽署；

(二) 如申請書以電子方式填寫和提交，應加上合格電子簽名或以行政暨公職局指定的電子方式確認；

(三) 如申請人不懂或不能簽名，可在申請書上印上其指模。

三、如申請人不能簽名亦不能印指模是基於明顯無能力或經醫生證明書證實其無能力時，可由行政暨公職局的工作人員在登記申請書內加以記錄。

四、登記申請書由申請人親身送交選民登記地點，或以行政暨公職局指定的電子方式送交該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按第十七 A 條辦理提前選民登記的申請人，須由其法定代理人陪同或遞交由其簽署的同意書。

六、(原第五款)

七、行政暨公職局應在收到登記申請書後三十日內，通知選民登記申請人其申請結果。

## 第十八條

### 個人資料的更新

已登記的選民應更新第七條所指的個人資料，尤其是其常居所和身份證明文件的資料，為此，應按經適當配合後的第十七條的規定，將一份附同最新資料的更正申請書遞交行政暨公職局。

## 第二十條

### 選民登記冊

一、選民登記冊於一月份編製，其中包括截至上年十二月份最後一個工作日行政暨公職局收到的申請書的登記。

二、選民登記冊載明選民的姓名、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和出生日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

四、選民登記冊必須註明按第十七 A 條第一款登記者為提前登記及其年滿十八周歲的日期。

五、選民登記冊須編上序號，而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啟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各頁的簡簽可經電腦以數碼化方式處理。

六、行政暨公職局自一月一日起收到的登記或更新資料申請，僅於翌年展示的選民登記冊載錄或註明。

七、在新登記冊編製後，原登記冊經過兩年後可予以銷毀。

## 第二十一條

### 選民登記冊資料的更新

一、...：

(一) ...

(二) 刪除喪失選民身份者、處於第十一條所指無選舉資格的情況者及被註銷登記者的登記，且說明刪除的原因；

(三)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上款（二）項所指登記的刪除，由行政暨公職局於收到有關證明文件後作出。

第二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的展示

一、選民登記冊每年在選民登記地點或在行政暨公職局指定的其他地點展示。

二、選民登記冊於一月份內連續展示十日，利害關係人應於該期間進行查閱，以便提起聲明異議。

三、任何選舉，均應使用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

四、（廢止）

五、（廢止）

第二十四條  
補選和提前選舉

以上各條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補選和提前選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十五條

### 聲明異議

一、在選民登記冊展示期間，任何選民可以其選民資料錯誤或遺漏為理由，以書面形式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

二、行政暨公職局局長須最遲於選民登記冊展示期屆滿後五日內對聲明異議作出決定，並即時把決定張貼在選民登記的地點。

## 第二十六條

### 上訴

一、...

二、提起上訴的申請書須直接遞交終審法院，並附同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三、...

四、如裁判引致修改選民登記冊，行政暨公職局在收到上款所指通知後，須立即修改選民登記冊，並對選民登記數據庫內相應的資料進行更新；屬此情況者，不適用第二十條第三款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八條  
資格

凡兼具下列條件的社團和組織，均得作法人選民登記：

- (一) 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
- (二) 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至少滿四年；
- (三) 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七年。

第二十九條  
界別

上條所指界別為：

- (一) 工商、金融界；
- (二) 勞工界；
- (三) 專業界；
- (四) 社會服務界；
- (五) 文化界；
- (六) 教育界；
- (七) 體育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三十條

#### 登記程序

一、法人辦理選民登記時，須遞交一份已填妥且經具權限作出有關行為的代表簽署的登記申請書，並附同下列文件：

(一) 確認法人屬於有關界別的證明文件；

(二) 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的會議紀錄副本，其內須載明該法人作選民登記的決議和為此而指定的代表。

二、如未完整填寫申請書，或登記時不提交上款所指文件，登記不予受理。

三、第一款所指代表必須是自然人選民且僅得為一個法人辦理選民登記。

### 第三十一條

#### 確認程序

一、凡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三年的法人可申請確認，但每一法人僅得申請確認第二十九條所指的其中一個界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作出上款所指の確認，屬行政長官的權限；該確認是由行政長官就不同個案而聽取以下實體所提供的意見後作出：

- (一)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 就工商、金融界，勞工界和專業界的法人確認提供意見；
- (二) 社會工作委員會 - 就社會服務界的法人確認提供意見；
- (三) 文化諮詢委員會 - 就文化界的法人確認提供意見；
- (四) 教育委員會 - 就教育界的法人確認提供意見；
- (五) 體育委員會 - 就體育界的法人確認提供意見。

三、確認申請書應送交上款所指實體的辦事處，並須附同以下文件：

- (一) 身份證明局簽發的證明法人已作登記的證明書、載有法人機關據位人名單的證明；
- (二) 法人代表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副本；
- (三) 公佈法人章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副本；
- (四) 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議決該法人作界別確認及為此而指定的代表的會議紀錄副本；
- (五) 法人認為對確認界別申請屬必要的其他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行政長官經聽取各負責實體的意見後，須以批示訂定及公佈確認法人屬於相關界別的評審準則；如修改準則亦須重新公佈。

五、各負責實體須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向行政長官呈交意見書。

六、對於確認申請的處理結果，由各負責實體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並將通知書副本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 第三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

一、按以上各條規定完成的法人選民登記、其登記的中止或註銷，均須載於選民登記冊。

二、選民登記冊須按第二十九條所指界別編製並編上序號，且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啟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各頁的簡簽得經電腦以數碼化方式處理。

三、選民登記冊內須載明法人的名稱及其選民登記編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選民登記冊須每年一月重編一次，加入新登記者的名稱和刪除不再符合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要件及依法被註銷登記的法人，並為登記效力被中止的法人加上適當標註。

五、行政暨公職局須每年至少公開一次法人選民清單，其內載有在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內的法人的名稱、會址、聯絡方式及其代表的姓名。

### 第三十六條

#### 犯罪未遂的處罰

一、...

二、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但下款的規定除外。

三、對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第一款所指犯罪，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三十七條

#### 加重

如犯罪行為人是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人的代表，本章所定刑罰的最低和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 第三十九條

#### 追訴時效

一、關於選民登記的刑事上的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行為時起，經過二年完成。

二、...

### 第四十條

#### 故意違法作出的登記

一、不具備法定要件而故意作選民登記、故意不註銷不當的登記或故意導致法人的選民登記被註銷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

三、為作選民登記而故意作虛假聲明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一條

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

一、為影響某人作選民登記，以確保有關投票意向而親自或透過第三人提供或許諾提供工作、物件、服務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四十二條

以不法手段阻礙或促成登記

以暴力、威脅或欺詐手段令某一自然人或法人作或不作選民登記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四十七條

誣告

一、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因該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行為人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三、應被害人的聲請，法院須依據《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作出命令，讓公眾知悉該有罪判決。

#### 第四十九條 式樣的核准和修改

一、關於自然人或法人選民登記的登記申請書、第十七條第五款所指同意書、資料更新申請書、選民登記冊、啟用語及結束語等的紙張載體或電子文件的內容及式樣，以及該等式樣的修改，均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核准。

二、...

三、...

#### 第五十三條 現存登記

一、...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

四、...

五、以上各款的規定適用於登記資料的遺漏、不足、不正確或不履行第十八條規定的情況。”

## 第二條

### 增加《選民登記法》的條文

— 在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內增加第十七 A 條、第三十一 A 條、第三十一 B 條，第三十一 C 條，第三十一 D 條，第三十一 E 條、第三十一 F 條及第三十七 A 條，內容如下：

#### “第十七 A 條

##### 提前登記

一、凡年滿十七周歲且不屬第十一條所指無資格的永久性居民，均可辦理提前選民登記。

二、上款所指登記，在有關永久性居民年滿十八周歲之日自動成為確定選民登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十一 A 條  
年度總結報告

一、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人，應最遲於每年九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將相關的年度總結報告送交相關負責實體。

二、上款所指負責實體應最遲於十月十五日公開未送交年度總結報告的法人名單及其認別資料。

三、自公開上款所指名單後五日內，任何利害關係人得以錯誤或遺漏為依據向負責實體以書面提出聲明異議。

四、負責實體應最遲於上款所指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對聲明異議作出決定，並應立即以相同方式公開其決定。

五、利害關係人可對上款所指決定提起司法上訴，並適用經必需配合後的第二十六條的規定。

六、負責實體最遲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將以上各款的最後名單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三十一 B 條

#### 確認的有效期及續期

一、確認的有效期為五年，但獲確認的法人須按本法第三十一 A 條的規定每年提交年度總結報告。

二、上述法人須於確認有效期屆滿前一百五十日至九十日期間申請續期，逾期不遞交確認申請，確認於有效期屆滿時即告失效。

三、確認的失效無需宣告，但不妨礙根據本章的規定重新申請確認。

四、確認制度適用於確認的續期。

### 第三十一 C 條

#### 申請確認另一界別

一、已獲確認屬於某一界別的法人，如申請確認屬於另一界別，應重新提交附同以下文件的確認申請書：

(一) 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所指文件；

(二) 法人章程規定的具權限機關議決申請確認屬於另一界別的會議紀錄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第一款所指的申請獲批准後，原來界別的確  
認即時失效。

三、獲確認屬於另一界別的法人，在該項確認至  
少滿四年方可再申請該界別的法人選民登記。

四、第三十一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的規定，經適當  
配合後適用於本條所指的申請。

### 第三十一 D 條

#### 章程修改的通知

一、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人如修改章程，須  
自經修改後的章程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  
之日起計六十日內將此事通知負責實體，以便對確  
認進行重新評審。如符合原界別的評審標準，確認  
維持有效。

二、如負責實體認為經修改後的法人章程不符確  
認的評審標準，須將卷宗附同相關意見一併送交行  
政長官，以便其就是否保留確認作出決定。

三、如屬不保留確認的情況，原界別的確認即告  
失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第三十一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本條所指的情況。

### 第三十一 E 條

#### 登記的中止

一、自本法律生效後，不按第三十一 A 條的規定提交年度總結報告的法人選民，如在隨後的五個曆年內再次不提交年度總結報告，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中止其法人選民登記的效力。

二、被中止登記效力的法人選民履行上款所指義務後，可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恢復登記的效力。

### 第三十一 F 條

#### 依職權註銷登記

一、確認失效導致註銷獲確認者的選民登記。

二、法人自登記效力被中止起計的五個曆年內不按第三十一 A 條的規定提交年度總結報告，其選民登記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註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三十七 A 條

#### 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

一、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予處罰或減輕處罰。

二、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上款所指行為人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

### 第三條

#### 評審準則的適用

在第三十一條第四款所指批示公佈前，就法人的確認給予意見適用現時由各負責實體訂定的評審準則。

### 第四條

#### 界別的替換

一、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原第二十九條所指社會利益替換為下列相關界別：

- (一) 僱主利益替換為工商、金融界；
- (二) 文化利益替換為文化界；
- (三) 教育利益替換為教育界；
- (四) 專業利益替換為專業界；
- (五) 體育利益替換為體育界；
- (六) 勞工利益替換為勞工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七) 慈善利益替換為社會服務界。

二、根據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作出的社會利益確認繼續有效，並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有效期五年。

第五條  
處理待決申請

一、在本法律生效前已提交的法人界別確認申請或法人選民登記申請，均按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原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二、如上款所指的法人選民登記申請未附同代表相關界別的法人確認證明文件，則不受理有關申請。

三、第一款所指申請程序須於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完成，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更新及補充選民登記資料

一、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在本法律生效之日仍然有效者，其應於本法律生效後兩年內，按經本法律修訂的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的規定，更新或更正有關登記資料，又或提供補充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在上款所指期限屆滿後仍未更新或更正有關登記資料，又或提供補充資料，可按經本法律修訂的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的規定作出處理。

第七條  
選民證的失效

現存的選民證於本法律生效之日起失效。

第八條  
本法律生效前的事實

一、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原第四十三條（偽造選民證）及第四十四條（選民證的留置）的規定適用於本法律生效前實施的事實。

二、按上款規定被判刑者，其刑罰須繼續執行並保留相關的刑事效果。

第九條  
緊急性

因執行本法而進行的程序，尤其針對選民登記事宜的犯罪而進行的程序，均具緊急性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條  
廢止

廢止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與本法律相抵觸的其他法規。

第十一條  
重新公佈

在本法律生效後九十日內須重新公佈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的全文；並須藉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將本法律所作的修改加入法律的適當位置。

第十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二零零八年 x 月 x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八年 x 月 x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